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内容	20
三、投标文件编制	21
四、投标文件递交	22
五、开标、评标	23
六、授予合同	3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749 号】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00
2.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38160 元；最高限价：53816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6749 号-1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	538160	53816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采购，此次仅采购柜子 434 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5.4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5.5 交货地点：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5.6 质保期：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及安装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 提供中国执行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截图】；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的状态（作出书面声明）

注：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同时上报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采购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8 时 40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8 时 40 分。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5-2627595。

3.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地 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中段南25号

联 系 人：宋先生

电 话：0375-2296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400105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40010598

2026年7月16日

温馨提示:

1.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2.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2.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4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4.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地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中段南 25 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375-2296100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140010598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8	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9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一致；
12	招标文件下载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8月11日
13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時間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4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等事宜。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历天
16	质保期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0	合同签订方式	1. 合同在线签订，招标人（招标人）与中标人（投标人）利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2. 原则支持合同在线签订，如因系统等其他因素合同线签订无法完成时，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24	中标人确定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5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6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投标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7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38160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9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及安装期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3140010598 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3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34	分包	允许 ☐ 不允许 ☒
3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6	资格审查主体	☒ 公开招标（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非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
3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9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0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5%, 采购货物整体安装调试到位至正常使用并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42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货物到货时, 包装必须完好无缺, 产品规格型号、产品种类等符合合同要求。 (2) 到货后, 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 清点货物数量、品牌规格型号、配件等与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货物有丢失或损坏, 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 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乙方交货的凭证, 不作为乙方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若乙方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 乙方仍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43	其 他	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由中标人一次性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均以相关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所有潜在投标人应按发布信息要求回复, 未回复或未及时回复的均视为已收到, 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自行承担。
4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制造业)
45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 (财库 (2020) 46 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
--	--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

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七、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事项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网址：

		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46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8	资格审查	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9	★专家特别注意“四方信用评价”须知(招标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投标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目前已增加“四方信用评价”功能。请本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本项目评审专家、本项目中标投标人，按照评价时间节点按时完成评价工作。 时间节点在评审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如果超期未评价，系统会默认超期不让评价。注：请各方注意时间，避免因超期未评价影响自身信用！ 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2. 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对代理机构进行评价。 3. 招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中标投标人进行评价。 4. 中标投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招标人进行评价。
50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

	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
--	--

		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51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2	补充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3	同一品牌相关问题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内的材料采购、安装、维修、调试、验收、交付使用等其它伴随服务的招标。

2、定义

2.1 招标招标人：指“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招标代理资质，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本项目代理机构指“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

2.6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保密

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归还，且不得复印，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人所提供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投标设备（产品）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质量要求合格。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包括设备（产品）购置、各种税费、储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保修、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和相关知识产权及所需缴纳的任何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5.3 投标人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设备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备注：以上标注“■”的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内容对招标人的影响程度评判，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的可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内容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于阐明政府采购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以下主要内容组成：

6.1 招标公告

6.2 投标人须知

6.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6.4 合同主要条款

6.5 投标文件格式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澄清公示形式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8、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任何原因，招标人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并取代招标文件原有部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及标准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会废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填写。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及技术要求中提供的设备清单，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并以单项修订总价，评标以修订后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

12.2 投标人填写的投标总价包含下列费用：

投标人投标总价即为中标合同价。包括设备（产品）购置、各种税费、储运、保险、安装、调试、验收、保修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和相关知识产权及所需缴纳的任何费用等。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慎重报价。

所有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或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的费用都应包括在内，不再有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未列入和没有单独说明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

1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

12.5 投标人对所有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5、证明投标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设备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在主要设备技术指标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

15.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5.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5.3.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五、开标、评标

17、开 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评 标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8.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 / 3。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重要澄清的答复在交易系统中回复。

19.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评标因素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1、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2、评标方法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2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3、投标人资格与响应性的审查

23.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3.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

23.1.2 未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者，将视为投标资格不符合要求。

23.1.3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及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进入下一步投标文件的评审，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环节。

23.2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23.2.1 商务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查核对评审打分。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 技术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投标文件中文字说明和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审打分。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不能使用模糊性词语（例如：“满足使用”、“高于要求”等）反映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23.2.3 价格评定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

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24、评标方法及标准

24.1 评委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4.2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并以此作为计算最终评标得分的依据。

24.3 评分标准和因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投标人务必注意：

以下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报价唯一”要求
2.1.2	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第11项 参照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3	符合性审查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招标人采购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基准分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 产品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等相关规定）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相关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要求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以及对招标文件的逐项响应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酌情打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1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计划及保障方案得分: 1、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2、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得6分; 3、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得3分; 4、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内容欠缺不够完善合理、针对性不明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8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得分: 1、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8分; 2、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得6分; 3、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明确,得3分; 4、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优劣酌情进行打分。 1、质量保证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非常高的得8分； 2、质量保证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6分； 3、质量保证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基本可行的得3分； 4、质量保证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时间等）的详尽、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合理、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合理、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合理、优越性、可行性尚可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合理、优越性、可行性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优惠承诺（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比较后酌情打分： 1、有实质性承诺且最优最好得7分； 2、有实质性承诺且比较好得4分 3、有优惠承诺，无实质性优惠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投标产品材料要求（6分）	投标人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带CMA标示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提供查询方式及查询截图。） 1、面层：甲醛释放量、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耐热性、耐光色牢度、挥发物含量、预固化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分） 2、基材：甲醛释放量、外观性能，力学性能，产品有害物质排放量达到国家标准要求。（2分） 3、封边：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光色牢度、耐老化性、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2分） 每提供一项得2分，合计6分。缺项不得分。 （注：检测报告的检测时间为2025年1月1日以来）；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6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落实绿色产品 (1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任意一个投标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即可）
	质保期 (3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期，加 1.5 分，最多得 3 分。

25、评标结果

25.1 评标委员会将各个评委的打分情况进行汇总签字，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排列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2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排列依次确定中标人。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资格，或者经考察（若有）全部不合格的，应重新招标。

2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6.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6.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6.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6.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

标人员之外。

26.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7 合同授予标准

27.1除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在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原则上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8、公示期及投诉质疑

28.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指定网站上进行公示。

28.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公示期内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将不再受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30、中标通知书

30.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被确定中标；

30.2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到约定的地方领取中标通知书；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如有）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3 如招标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1.4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32、其他

32.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4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2.2 知识产权

32.2.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32.2.2 投标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和“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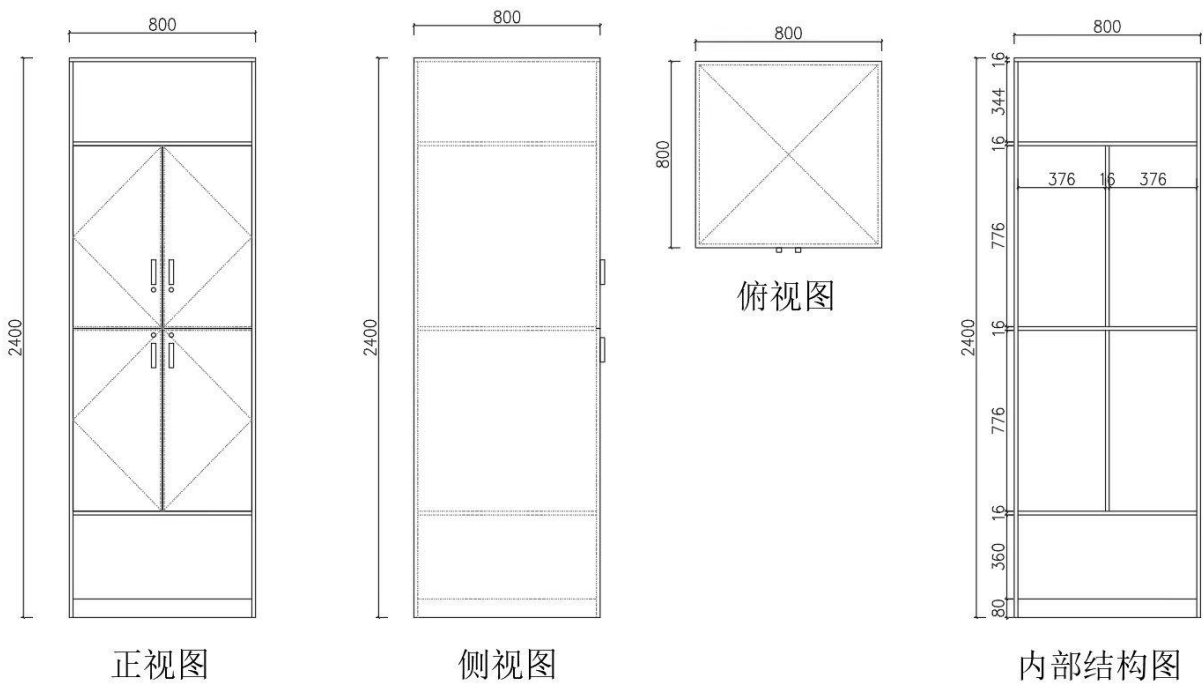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图形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1	衣柜	见附图	衣柜参数： 1、尺寸要求：800*800*2400（四门衣柜）。 2、外观颜色为浅色木纹（橡木色）。（最终由采购人确定）。 3、采用 E1 级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防火双饰面，具有防火、防虫、防水、防腐、无甲醛，立板 16mm 厚，同色封边条封边。 面层：采用三聚氰胺饰面纸，甲醛释放量、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 执行标准。 4、基材：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抗菌性能、防霉菌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5、封边：采用 PVC 封边，理化性能-耐干热性、耐磨性、耐开裂性、耐老化性、耐光色牢度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执行标准。	组	434

说明：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基本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附图：



二、技术要求：

3.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要求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字说明。

3.2 采购货物中的技术部分是满足招标设备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项产品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功能、性能、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3.3 投标人应按照货物需求及规格要求所列的具体参数标准提供全新产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3.4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供衣柜样品，样品需满足或优于参数要求，且后期供货物品需与样品标准一致。若供货物品不符合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以实际签订为准)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货物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货物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货物、技术规格相一致。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货物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	单价	合计总价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写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 乙方提供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货物的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至少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乙方必须在货物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

8.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货物必须为正规行货货物，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货物，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货物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10、延期交货：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违约责任：

11.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作为赔偿，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货物，应向乙方支付该货物总金额 3%的违约金。

11.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分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

11.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 11.1、11.2、11.3 款约束。

11.6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12.1 乙方提供货物时，如发现货物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货物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鉴证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交货及安装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投标质量	
交货及安装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其他	

注：1、投标总报价必须是货物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本表只填报总价，各有关分项报价在投标分项报价中进行详细填写；

3、“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参数	投标文件参数	有无偏差	偏差描述
1					
2					
3					
...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有无偏差”一栏中应填写正偏差、无偏差或负偏差，不应填写其他内容；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须随此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六、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一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如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

（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

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

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名称：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诚信库中的账户）。
-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附件三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